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陆芝青、独立董事龚书喜和董事长周建华组成，并由具备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陆芝青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0 年 1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季度工作总结及 2020 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2020 年 5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用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20年8月1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2020年11月3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围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相关工作、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聘任等重大事项展开审议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议，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负责协调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

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着持续的、良好的沟通和工作，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等行为以及重大差错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况。

（五）审查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使得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

2021年，审计委员会继续秉持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指导、监督作用，完善公司运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9日